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

一、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五立法屆的第一立法會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結束。

根據經修改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經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五屆立法會由 33 名議員組成（第三及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4 人（第三及第四立法屆均為 12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第三及第四立法屆均為 10 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與第二、第三及第四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正常運作期開始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則舉行了這個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正常運作期結束前兩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中，選出了第五屆立法會的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副主席、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中，對三份簡單議決案進行了表決：(i)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ii) 各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iii) 各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組成及任期。於同一會議中，亦選出了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議員。

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包括對各重要法案、議案進行了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議員並積極行使其他的權限，尤其是在全體會議作出議程前發言，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提出聽證或辯論動議、法案、決議案或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共接納了 16 項政府提案，其中 9 項已進行審議並表決通過，1 項經一般性通過並完成細則性階段的意見書後被政府撤回，另有 6 項的立法程序過渡至下一立法會期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本會期內，由議員提交並獲接納的法案共有 6 項，全部在一般性審議及表決時不獲全體會議通過。此外，本會期內亦收到 1 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經審議後獲表決通過。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立法會發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列席就該報告舉行的答問大會。立法會隨後連續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就各個範疇的施政方針與各司長進行深入的辯論（每司 2 次全體會議）。

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另外列席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以及社會問題回答議員的提問。

此外亦須指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本身權限，展開與預算監督和公共財政相關的工作，尤其是審議和表決《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以及對特區政府提交的《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編製意見書和作出決議。

在對政府工作的跟進與監察方面，書面及口頭質詢的數目大幅上升，各跟進委員會針對不同施政領域的工作亦越見積極。

此外，由議員動議並經全體會議簡單議決通過，於本立法會期共舉行了 4 場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各常設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各跟進委員會就立法程序或跟進施政的重要事務製作了多份意見書和報告，而政府代表亦經常應委員會要求列席相關會議並提供合作。

尤其是對法案作細則性審議時，各常設委員會均持開放態度，接收和聽取各實體或個人對審議中的法案提出的意見，同時也曾就一些法案展開公眾諮詢。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繼續貫徹資產及人力資源的有序管理，以確保立法工作盡可能在最理想的條件下進行。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專業培訓活動繼續獲得重視，以提升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技術能力和雙語水平。

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和立法會秘書長繼續秉承對外開放政策，向外宣傳本立法機關的職責、議案和工作。為此，立法會和各地駐外辦事處、公共機構、大學或人員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派駐特區的代表等保持接觸。

二、立法工作

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 9 個法律和 1 個決議。所有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都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所處理的法案和決議案，摘錄於下表中。

表一

法案及決議案				
2013/2014 立法會期				
提案性質	於 2013/2014 會期接納	於 2013/2014 會期審議和完成		過渡至 2014/2015 會期
		(通過)	(不獲通過)	
政府提案	16	9	1 [#]	6
議員提案	6	0	6	0
決議案	1	1	0	0

備註：# 《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獲一般性通過，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被政府撤回，以便就建立此項制度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及深入研究。

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共接納了 16 個政府提案（上一會期為 8 個）。9 個法案已經一般性和細則性審議並表決通過，其名稱、於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以及在《特區公報》刊登的日期（倘已知悉）詳見附件二表一。

《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被接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全體會議進行一般性審議並獲表決通過。負責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常設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署了相關的意見書。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需就建立此項制度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及深入研究為理由，撤回了該法案。

延伸至下一立法會期繼續細則性審議程序的 6 個政府提案包括（按接納順序列出）：

- 《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2013 年 10 月 22 日接納，2013 年 10 月 30 日獲一般性通過）；
- 《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法律制度》法案（2013 年 11 月 12 日接納，2013 年 11 月 19 日獲一般性通過）；
-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案（2014 年 4 月 16 日接納，2014 年 4 月 23 日獲一般性通過）；
- 《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2014 年 5 月 9 日接納，2014 年 5 月 27 日獲一般性通過）；
- 《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案（2014 年 6 月 20 日接納，2014 年 6 月 30 日獲一般性通過）；
- 《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2014 年 6 月 20 日接納，2014 年 7 月 1 日獲一般性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議員提案方面，共接納了 6 個法案，其中 4 個由高天賜議員及梁榮仔議員聯名提出，2 個由高天賜議員個人提出。6 個法案的相關資料將詳列於本報告第三點。這 6 個法案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後全部不獲通過。

在本立法會期獲通過的唯一一項決議，涉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的監察，其內容屬立法會本身權限範圍的事項。

除了制定法律和決議這些立法工作外，還須指出，立法會審議了 14 個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中 12 個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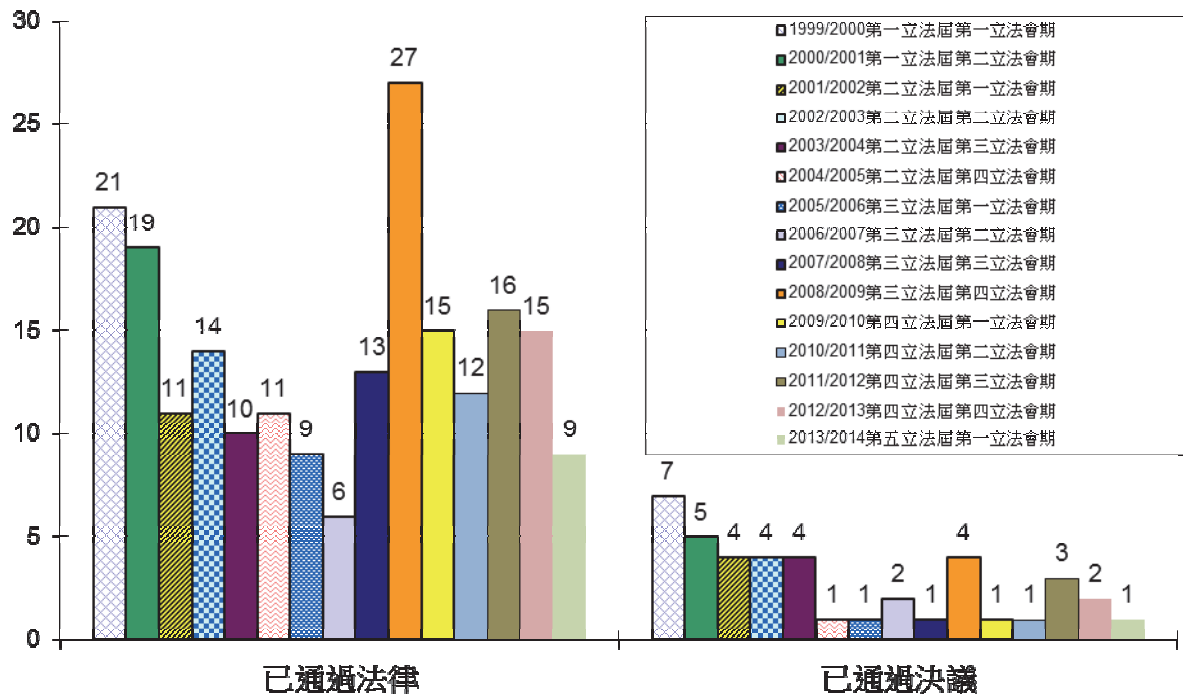
圖 1 展示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和決議的數目，同時記錄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開始運作以來過去十四個會期的相關活動，以作比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按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獲通過的法律和決議以及於全體會議表決的簡單議決（不論通過與否）等資料，分別列於附件二的表一、表二和表三內。

基於《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需要特別一提在全體會議獲通過有關審議《二零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第 1/2014 號決議。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有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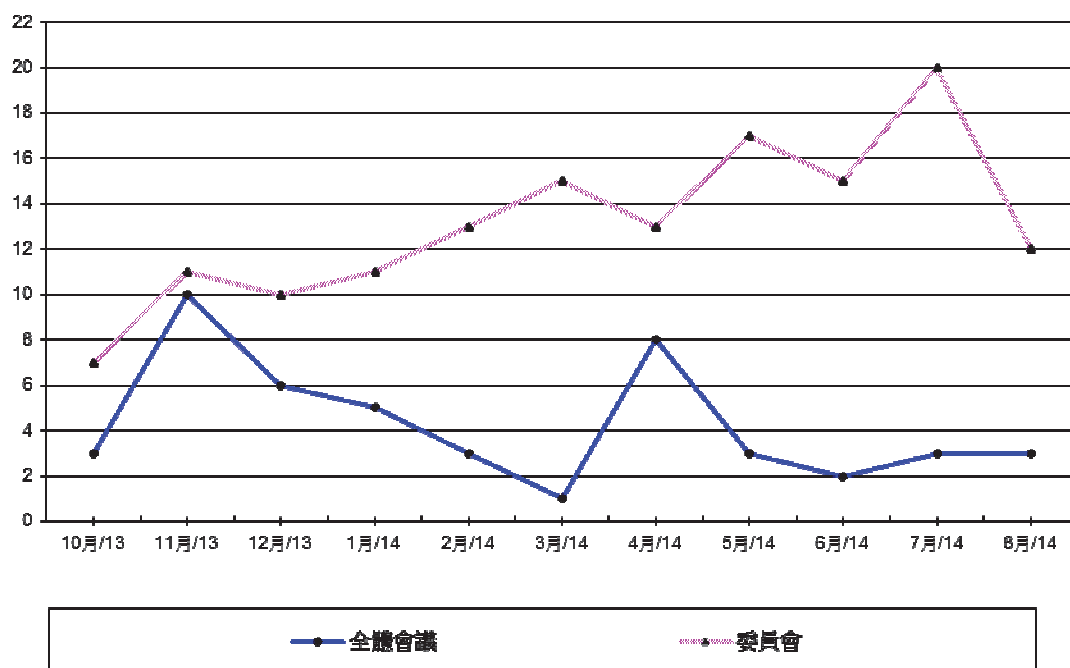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和審計署同一財政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舉行了 47 次全體會議和 144 次委員會會議，當中獲引介、討論及通過的法律共 9 個、決議 1 個、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12 個（見附件二的表一、表二及表三）。

圖 2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舉行的 47 次全體會議當中，12 次是引介及討論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行政長官列席了其中 2 次會議。列席另外 10 次會議的是負責施政不同範疇的五位司長。還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長官亦於四月二十二日列席了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的答問大會。

另外 34 次全體會議當中，有 12 次（包括未能在一天內完成的質詢會議延續會議）是純為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而舉行的，召開日期（按順序）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和七日、二月十九日和二十日、四月十五日和十六日、五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七月十四日和十五日以及八月十一日和十二日。

其餘 22 次全體會議中，15 次是為法案或決議案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或對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進行表決而舉行的。須指出，該 15 次會議中亦包括其延續會議，這是由於審議和表決法案的議程安排非常緊密以及大量的議程前發言所致。

最後，為選舉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選舉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通過立法會各委員會的設立及數目，分別舉行了 2 次全體會議。此外，為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亦曾召開 1 次全體會議。另有 4 次全體會議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章監察程序第二節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而召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員就公共利益問題動議辯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全體會議——關於經營公共運輸服務的新批給模式的辯論——由高天賜議員及梁榮仔議員提出，並經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全體會議簡單議決通過；
-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全體會議——關於應否修法對博彩娛樂場實施全面禁煙的辯論——由李靜儀議員提出，並經 2014 年 3 月 25 日全體會議簡單議決通過；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全體會議——關於的士特別營運准照批給合同的辯論——由高天賜議員及梁榮仔議員提出，並經 2014 年 3 月 25 日全體會議簡單議決通過；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全體會議——關於輕軌路線、工程及其他涉及其規劃和建造事項的辯論——由吳國昌議員提出，並經 2014 年 3 月 25 日全體會議簡單議決通過。

另一方面，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共舉行了 144 次會議（見圖 2），根據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月及七月的會議最為頻密，因多個法案都處於較深入的分析（細則性）階段。

三、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審議和表決的法案和決議案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期間，共就 16 個由政府提交的和 6 個由議員提交的法案展開立法程序。

由政府提交的 16 個法案，9 個獲審議、表決並完成立法程序；1 個名為《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的法案在細則性審議階段時由政府撤回，原因已在前面詳述；6 個法案過渡至下一立法會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關於議員的立法提案，須強調的是，議員提案 6 個，提案人都是高天賜議員及/或梁榮仔議員。所有法案提交全體會議，經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後不獲通過。

以下是由議員在全體會議提出的法案，當中列明提案人及在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及表決的日期：

- 《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高天賜議員及梁榮仔議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全體會議）；
- 《不動產的租金調整制度》（高天賜議員及梁榮仔議員，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全體會議）；
- 《動物之法律地位及保護》（高天賜議員及梁榮仔議員，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全體會議）；
- 《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高天賜議員及梁榮仔議員，二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年四月十四日的全體會議);

- 《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高天賜議員,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全體會議);
- 《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高天賜議員,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全體會議);

除了審議和表決由議員和政府提出的法案外,全體會議還通過了1個決議案。

三·一、已通過的決議案簡介

第 1/2014 號決議,涉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對特區預算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的事宜。該決議名為審議《201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全體會議上,就該報告連同審計署的《2012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進行引介。該報告隨後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審議及分析,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了意見書。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將意見書、報告及決議案呈交立法會全體會議表決。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成為 1/2014 號決議,刊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特區公報》第 2 期第一組。

三·二、已通過的法案簡介(按法律頒佈或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間順序)

在附件二表一內，列出了於本立法會期獲通過的 9 個法案，其中一些仍沒有法律編號及沒有列出刊登於《特區公報》的資料，因為這些法案是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最後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通過的。

《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對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在執行前進行審核及通過。《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一般性討論及通過。法案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編制細則性討論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通過。第 13/2013 號法律《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區公報》第 53 期第一組第三副刊。根據《201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預算收入的總額預計約為澳門幣一千五百三十六億元（第二條），財政預算開支總額為澳門幣七百七十六億元（第三條），政府綜合帳目預算結餘為澳門幣六百四十二億元（第四條第一款），特定機構年度盈餘預計為澳門幣一百一十八億元（第四條第二款）。

《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法案（法案最初的名稱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調整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喪葬津貼及遺體運送費用的分擔的金額》法案)

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法案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編製細則性討論的意見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一次會議。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委員會完成了意見書。法案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後獲細則性表決通過。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刊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特區公報》第 4 期第一組。該法律調升公務人員的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喪葬津貼及遺體運送費用的分擔的金額。除遺體運送費用的分擔金額繼續維持以固定金額訂定外，上述其他六類津貼均採用與薪俸點掛鉤的方式作出調整。該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並獲得通過。法案分派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了意見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獲細則性表決通過。第 2/2014 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刊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特區公報》第 4 期第一組。該法律調整了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月薪酬，進一步完善該等人士薪酬制度的建設。
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建築業職安卡制度》法案（法案最初的名稱為《建造業職安卡制度》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討論後，在 24 票贊成且無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一般性通過。法案分派予第一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分析，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意見書。法案最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並獲出席議員全數贊成且無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細則性表決通過。第 3/2014 號法律《建築業職安卡制度》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特區公報》第 14 期第一組。該法律的標的（第一條）規定“本法律訂定建築業職安卡制度，以確保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具備建築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

根據全體會議通過的第 2/2014 號議決，對本法案適用緊急程序。法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同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後表決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過。第 4/2014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特區公報》第 14 期第一組。該法律以“有效打擊毒品及其有組織犯罪”和“快速做出反應”作為修改原則，對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的修訂前提作出修改，並同時對第 17/2009 號法律的附表作出修訂。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 5/2003 號法律》
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作出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表決通過。法案分派予第二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了意見書。法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第 5/2014 號法律《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 5/2003 號法律》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特區公報》第 17 期第一組。該法律通過修改經第 5/2010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5/2003 號法律，進一步提高政府對中小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而提供保證的債務總額上限。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並經一般性討論後表決通過。該法案分派予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和分析，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了意見書。法案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討論後獲細則性表決通過。第 6/2014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特區公報》第 17 期第一組。該法律對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酬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為澳門幣七千四百元整。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修改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經一般性討論後獲得通過。法案隨後分派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完成意見書。法案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細則性討論後獲出席的二十九位議員表決通過。該法律旨在修改《房地產中介業務法》中的過渡性規定，例外地容許在《房地產中介業務法》頒佈前已在住宅、居住或工業用途的不動產的地面層內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經營者，可申請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有關准照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法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經一般性討論後獲得通過。法案隨後分派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分析，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完成意見書。法案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細則性討論後獲表決通過。將刊登於《特區公報》的《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的標的（第一條）為“本法律制定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所適用的規定，以保障居民健康”。法律自公佈後滿 180 日起生效。

四. 質詢及議程前發言

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有 21 位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 591 份書面質詢（上一立法會期，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有 17 位議員提出了 450 份書面質詢）。

此外，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和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運作期之間，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有 10 位議員提交了 63 份書面質詢，當中有 3 名議員屬上一立法屆的議員（在上一年度的相同期間，共 12 名議員提交了 53 份書面質詢）。

另一方面，在本立法會期，有 21 位議員單獨或聯合就政府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出了 93 份口頭質詢。

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共為 91 份口頭質詢（上一立法會期為 52 份）舉行全體會議。所提交的口頭質詢（93 份）和所進行的口頭質詢（91 份）之間出現差別，是由於提交兩份口頭質詢的兩位議員放棄或缺席全體會議，因而沒有進行相關的口頭質詢。

為 91 份口頭質詢共舉行了 12 次全體會議（共 6 組質詢，每組兩次會議），多位特區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及的事項列席會議。

表二

書面及口頭質詢					
(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第四立法屆				第五立法屆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至 31/08/2012)		
書面質詢	412	452	466	450	591
口頭質詢	47	27	49	54	93
		(已就 18 份 口頭質詢 召開會議)	(已就 58 份 口頭質詢 召開會議)	(已就 52 份 口頭質詢 召開會議)	(已就 91 份 口頭質詢召 開會議)

透過表二可得知在第四立法屆四個立法會期內議員監察施政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參與度有巨大增加，從他們所提交的書面和口頭質詢數量的龐大增長可見一斑。

另一方面，在全體會議上共有 29 位議員（28 位宣讀者及 29 位簽署人）提出了共 257 個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或其他涉及澳門特區公共利益的事項。相比前一個立法會期所錄得的 216 個議程前發言，本會期的發言（議員在全體會議的其中一種政治參與方式）數量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於第五立法屆有更多發言的議員。

須強調，提出議程前發言的議員數目（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共有 29 位議員）明顯多於提出書面和口頭質詢的議員數目，即提交質詢的議員數目較少（21 位議員曾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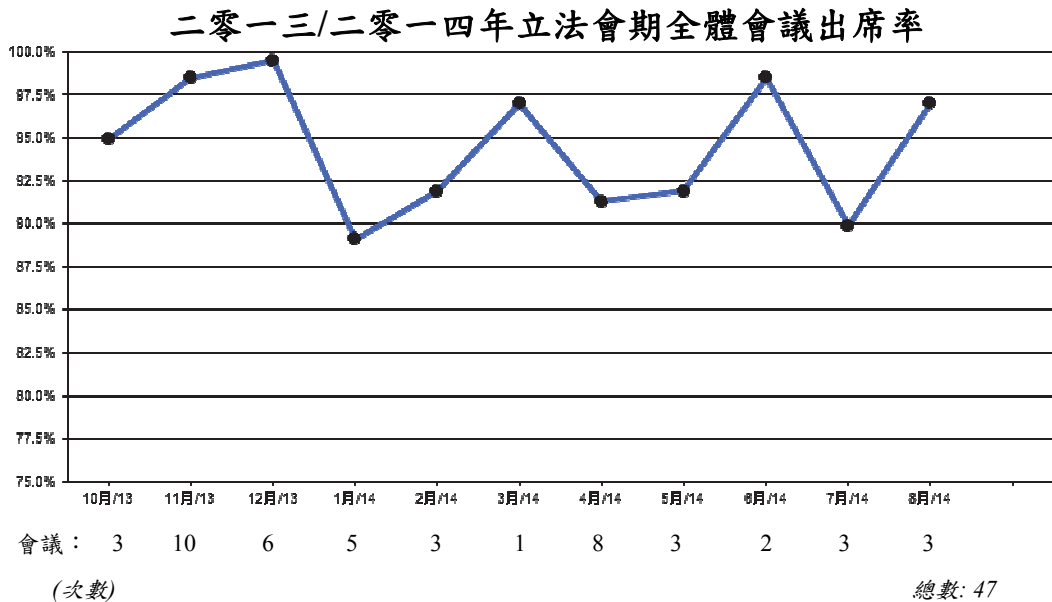
就議員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提出的議程前發言、書面及口頭質詢之總結，詳情可見附件二的表五。

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的 47 次全體會議，議員均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平均出席率高達 94.6%（見圖 3），略高於上一立法會期錄得的出席率（93.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3



本會期舉行的全體會議次數比上一會期略多（47次對45次），但須指出的是，首兩次全體會議的舉行旨在選舉立法會新領導機關成員和就第五立法屆各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和組成的簡單議決進行表決。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有一特殊情況，就是要舉行一次全體會議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本立法會期共舉行了12次口頭質詢的全體會議，多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次數（10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辯論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數目與上一會期維持相同（共 12 次），但是行政長官就政府施政以及社會問題回答議員的提問列席全體會議的數目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的 2 次減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的 1 次。

須強調，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章（監察程序）第二節的規定，本立法會期舉行了 4 次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上一會期只舉行了 1 次同樣性質的辯論。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為法案、決議案或議決案進行引介、一般性或細則性討論和表決共舉行了 15 次全體會議，這個數目包括延續會議，慣常地會議的議程在議程前發言後才開展。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期內為立法目的而舉行的全體會議次數略多（20 次），因為有較多審議中的法案必須在第四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內完成有關立法程序。

五、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共召開了 144 次委員會會議(上年度會期為 160 次)，分別為：

- 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 104 次會議(上年度會期為 149 次);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 9 次會議(上年度會期為 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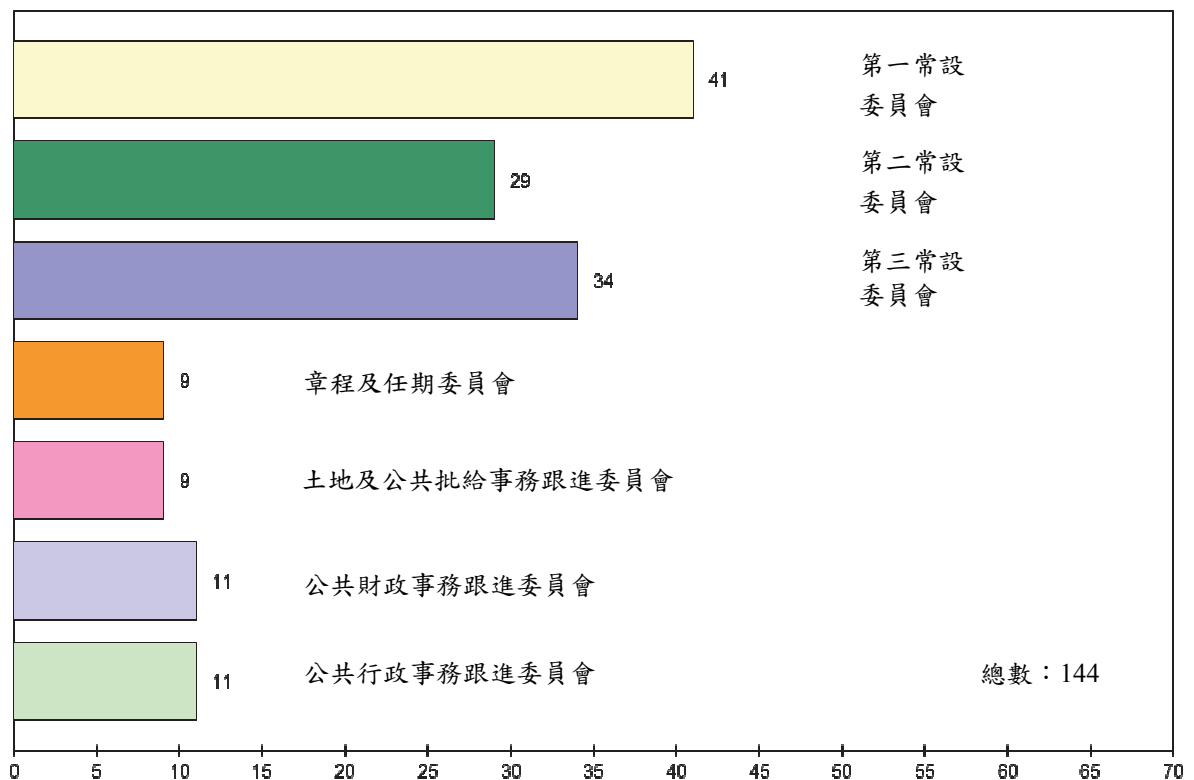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各跟進委員會共召開了 31 次會議(上年度會期為 6 次)。

下列的圖 4，是根據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召開會議的數字編列，展示每個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圖 4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均對法案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並編製了相關的意見書。即使是《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也是在委員會編製了意見書後，政府才正式撤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經常與政府代表對話及徵集其他實體或公眾的書面意見或建議，以改善法案內容。很多法案在一般性通過後，政府於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曾提交修訂文本。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從各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數目的分配顯示（見圖 4），以第一常設委員會召開的會議較多，共 41 次會議，第三常設委員會召開了 34 次會議，而第二常設委員會則召開了 29 次會議。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三個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總數（104 次會議）明顯比上一會期的數目 149 次會議為少。原因主要是由於第四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中，除了法案的數量很多之外，部分提出及審議的法案更非常複雜且規範內容繁多。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本立法會期共召開 9 次會議，而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的立法會期共召開 5 次會議。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主要分析議員就《立法會議事規則》擬修改的多項事宜所發表的意見。另一方面，應立法會主席的要求，該委員會就政府提出的《動物保護法》法案是否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相符而編製了第 1/V/2014 號意見書。

另一方面，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全體會會議決沿用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名稱但組成有所改變的三個跟進委員會¹，於本立法會期共召開了31次會議（上年度會期為6次），相較於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9次），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11次）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11次）的開會次數較多。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就下列議題與政府代表舉行了會議：

- “聽取政府介紹輕軌離島段規劃及進度、澳門半島南段的構想及現況”（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
- “由政府介紹電視服務發展的工作”（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召開會議）；
- “政府介紹接管維澳蓮運巴士服務的事務及後續工作”（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
- “政府介紹澳門半島輕軌北段走線的情況”（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就所進行的工作和會議編製了下列報告書：

- 第 1/V/2014 號報告書 – “電視服務發展的跟進工作”；
- 第 2/V/2014 號報告書 – “跟進政府接管維澳蓮運巴士服務的事務及後續工作”；
- 第 3/V/2014 號報告書 – “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的工作報告”。

¹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外，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就下列議題舉行了會議：

- “討論 2013 年上半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執行情況及其他事項²”（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後者有政府代表列席）；
- “由政府介紹現行相關採購的法律和制度”（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召開會議）；
- “聽取金管局關於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及監督問題”（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

經舉行了 11 次會議討論和跟進不同的議題後，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編製了關於“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管理和監管”的第 1/V/2014 號報告書。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就下列議題舉行了會議：

- “跟進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適用情況”（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召開會議，有政府代表列席）；
- “跟進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執行情況及未來的工作安排”（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召開會議）；
- “跟進的士服務監管問題”（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和二零一四

² 然而，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內，政府沒有提交予立法會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預算執行的中期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後者有政府代表列席)；

- “跟進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適用情況及跟進的士服務監管問題”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召開會議)。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就所進行的工作編製了下列報告書：

- 第 1/V/2014 號報告書 – 跟進第 3/2010 號法律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 的適用情況；
- 第 2/V/2014 號報告書 – 跟進的士服務監管問題。

三個跟進委員會在第四立法屆的各個會期和第五立法屆的第一個會期內的活動總結詳見下表 (表三)。

表三

跟進委員會-自設立起所舉行的會議					
	第四立法屆 [#]				第五立法屆*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至 31/08/2012)	2012/2013	2013/2014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6	7	2	4	9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0	1	2	1	11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0	1	1	1	11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議決 – 第四立法屆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議決 – 第五立法屆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一款 – 關於跟進委員會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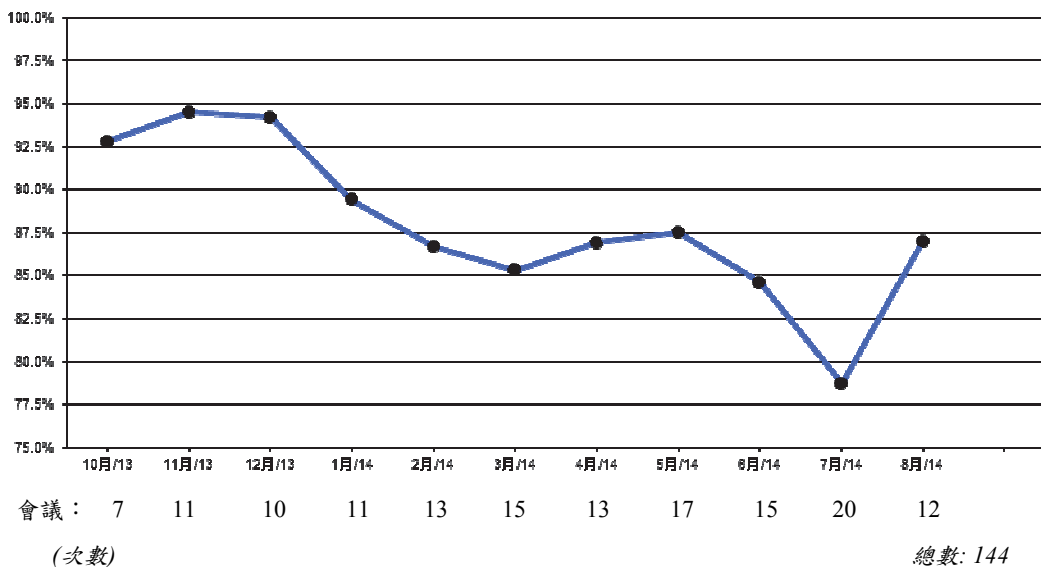
第二分節—“跟進委員會尤其有權限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和跟進由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

所有由跟進委員會編製的報告書一經委員會成員簽署後隨即上載到立法會網頁，讓有興趣人士和公眾查閱。

為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對其他立法工作進行分析，議員積極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共召開了144次委員會會議（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三個跟進委員會的會議），而議員的平均出席率為86.9%，與上一會期的86.6%的出席率相約（見圖5）。

圖 5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最後，一如既往，議員在本立法會期的個人工作表現，列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二表四及表五中，包括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六、人力及財政資源與培訓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總人數為 100 人（上一立法會期同期人數為 103 人）。

另外，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就其運作已支付的總開支為澳門幣七千一百九十三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開支為澳門幣六千三百三十三萬元），支出按年實質增加 13.6%。

二零一四年七月底，相對於最初預算的澳門幣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元及已修正預算的澳門幣一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第一補充預算決算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8.3% 及 46.2%。

須指出的是，雖然近年增加了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法律人員，但立法會二零一四年最初預算的澳門幣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元只佔政府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綜合開支總預算的 0.19%（二零一三年為 0.16%）。

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培訓繼續獲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高度重視，故尤其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領導主管、顧問、行政及技術等人員安排參與以下的課程、研討會及其他培訓活動（按組織單位編列）：

審計署

- 1) “財務審計 — 方法與程序” 的專業培訓課程
- 2) “公共會計” 的專業培訓課程

行政公職局

- 1) “澳門回歸十五年：發展與改革” 學術研討會
- 2) “中國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關係” 專題講座
- 3) “公務人員經濟補助措施” 講解會
- 4) 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課程 (廣州話)
- 5) 中層公務人員管理技巧發展課程 (廣州話)
- 6) 電話接待技巧課程 (廣州話)
- 7) 前線工作人員化解衝突的技巧課程 (廣州話)
- 8) 公共行政實務 – 財政管理入門課程 (廣州話)
- 9) 依法行政培訓課程
- 10) 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學位課程
- 11) 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 (普通話)
- 12) 變革與承擔研習班 (普通話)
- 13) 政策制定培訓課程
- 14) 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
- 15) 資料庫 (MS Access) 課程 (廣州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6) 研究報告撰寫技巧課程 (廣州話)
- 17) 公共行政實務－人事管理入門課程 (廣州話)
- 18) 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

行政公職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1) 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 (廣東話)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1) 基本權利保護研討會－文化權利：文化及文化遺產的保護
- 2) “在 1958 年《紐約公約》框架下對亞太區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研討會
- 3) 經濟及財經刑法範疇培訓專題講座
- 4) 勞動法及勞動訴訟法課程 (廣東話及葡文)
- 5) 基本法課程 (葡文)
- 6) 行政程序課程 (廣東話)
- 7)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課程 (廣東話及葡文)
- 8) 為領導及主管人員而設的談判及調解課程 (廣東話)
- 9)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課程 (廣東話及葡文)
- 10) 第二期“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中文)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 1) “建立公共部門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網絡”說明會
- 2) “電子政府與資料安全”專題講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3) “應用程式 (Apps) 的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講座
- 4) “公共部門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網絡”第一季活動 — “個人資料保護個案分享會”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 5) “公共部門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網絡”2014年第二季活動 — “公共登記庫資料的使用”專題講座

法務局

- 1) “法律體系的檢視、簡化與適應化”研討會

澳門大學 (法學院)

- 1) 第六屆《全球化背景下之澳門法律改革》國際研討會 — 法律與消費型社會

聖若瑟大學

- 1) 法律葡語寫作課程

七、立法會對外關係及舉辦的活動

在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主席以及副主席和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本會最高領導機關及代表的身份，在立法會大樓先後接見了下列的代表團和貴賓：

- 外交部港澳台司副司長代表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科威科 National Assembly 代表團；
- 由澳門秘魯商會會長等委員陪同到訪的秘魯國會主席率領國會議員等代表團；
- 湖南省政府代表團。

此外，立法會顧問亦接待了以下代表團並與之進行調研：

- 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教授代表團；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代表團。

至於本地方面，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屆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於政府總部宣誓就職。

此外，主席曾於立法會大樓接見澳門日報讀者基金會領導。

貫徹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良好關係，行政長官設晚宴宴請了第四屆議員及第五屆新當選議員。

還須指出，一眾立法會議員由副主席率領參觀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並應社會文化司司長邀請參觀賽車新控制塔。

須特別一提的是，立法會於演講廳特別為議員及輔助部門人員舉行介紹及說明會，包括介紹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及《立法會組織法》的內容，以及根據《議事規則》規定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立法會繼續在不同的層面，以不同的方式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傳媒機構保持廣泛的接觸，包括宴請傳媒春茗。

在立法會對外關係方面，不但要強調社會傳播媒體對宣傳立法會活動的重大貢獻，還需特別指出傳媒透過電子渠道，直播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和出席答問大會以及特區政府各司長列席全體會議引介和討論政府施政方針的重要角色。

傳媒是非常重要的媒介，讓澳門居民能進一步了解立法會及議員所開展的工作，拉近立法會與市民的距離。對傳媒致力為社會取得更多和更準確資訊所擔當的角色，立法會予以肯定。

八、請願權、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市民可為維護人權、法治或公眾利益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

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立法會期，立法會收到三份請願書（上一立法會期收到六份），全數被立法會主席接納，且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四節（請願的程序）的規定，對已獲接納的三份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願書予以分析。

獲接納的三份請願書中，其中兩份已在分析後適時答覆相關請願人且已轉交行政長官。另外一份亦在對其作出法律技術分析後直接回覆有關請願人。

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向澳門居民提供接待公眾的服務。這項服務可透過多種方式提供，包括議員按照事先訂定的每週輪值表的安排親自接待、立法會法律及公關部門人員親自接待、以電話及電郵的方式接待。

在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的立法會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接待公眾服務的總次數為 99 次（上一會期 -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為 69 次），分別如下：議員親自接待 11 次、立法會公關人員親自接待 3 次、透過電話接待 12 次、透過立法會電郵接待 73 次，當中同樣透過電郵回覆了 26 次。居民提出的問題主要與法律、立法工作及一些未能在其他實體獲得解決的私人問題有關。

另一方面，立法會繼續在網上發佈有關立法工作、正進行審議的法案、委員會意見書及報告、立法會工作日程以及立法會會刊和其他由立法會出版的刊物的消息。

還需要強調的是，除了有關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和行政長官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列席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答問大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行網上及電視直播之外，自本會期起立法會的所有其他全體會議亦已開始進行電視直播。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就立法機關須公開其活動的規定，在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全體會議發言）及第二組（立法會可公佈的其他文件）。

最後，第五屆立法會第一會期之活動報告將在會期結束後不久上載到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五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 (2013/2014)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V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3/2014)

主席 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成員	Membro	-	梁燕萍	Leong In Peng Eric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秘書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a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委員	Membro	-	馬志成	Ma Chi Seng
委員	Membro	-	宋碧琪	Song Pek Kei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委員	Membro	-	梁榮仔	Leong Veng Chai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施家倫	Si Ka Lon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李靜儀	Lei Cheng I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何潤生	Ho Ion Sang
秘書	Secretária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委員	Membro	-	馬志成	Ma Chi Seng
委員	Membro	-	宋碧琪	Song Pek Kei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麥瑞權	Mak Soi Kun
秘書	Secretári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梁榮仔	Leong Veng Chai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施家倫	Si Ka Lon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李靜儀	Lei Cheng I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表一

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2013年/2014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案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細則性表決) 日/月/年	公佈 第一組	
			公報編號	日期 日/月/年
13/2013	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6/12/2013	53 (第三副刊)	31/12/2013
1/2014	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23/01/2014	4	27/01/2014
2/2014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	23/01/2014	4	27/01/2014
3/2014	建築業職安卡制度	25/03/2014	14	08/04/2014
4/2014	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25/03/2014	14	08/04/2014
5/2014	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	14/04/2014	17	28/04/2014
6/2014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23/04/2014	17	28/04/2014
	修改第16/2012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13/08/2014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13/08/2014		

備註：* 所有通過的法律均源自政府的提案。

法律名稱以刊登於特區公報或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法案名稱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二

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 (2013年/2014年)
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日/月/年	公佈 第一組	
			公報編號	日期 日/月/年
1/2014	審議《2012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02/01/2014	2	13/01/2014



表三

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 (2013年/2014年)
全體會議表決的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日/月/年	公佈 第一組	
			公報編號	日期 日/月/年
7/2013	通過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15/2013號議決建議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組成名單	29/10/2013
8/2013	通過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16/2013號議決建議的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名單	29/10/2013
9/2013	通過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17/2013號議決建議的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組成名單及任期	29/10/2013
10/2013	通過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 #	07/11/2013	47	18/11/2013
11/2013	通過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出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	17/12/2013
12/2013	不通過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就特區政府安排公共巴士服務事宜展開聽證的建議	17/12/2013
1/2014	不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提出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	17/02/2014
2/2014	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	25/03/2014
3/2014	通過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提出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	25/03/2014
4/2014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	25/03/2014
5/2014	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提出就公共利益事項進行辯論	25/03/2014
6/2014	通過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	14/04/2014	17	28/04/2014
7/2014	通過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14/04/2014	17	28/04/2014
8/2014	應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出的請求，取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全體會議的第一項議程（即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	27/05/2014

備注：

經公佈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後，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開始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四

議員出席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2013年/2014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間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土地及公共 批給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財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行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賀一誠(主席)	46							
林香生(副主席)	47							
崔世昌	41		26		8		7	
高開賢	43	37			9	9		
馮志強	36		19				2	
關翠杏	45	41				9		
歐安利	38	20			5	2		
吳國昌	47		28				11	
張立群	33			8				2
徐偉坤	45	34				9		
陳澤武	41		29				9	
鄭志強	44			34				11
區錦新	47	41			9	9		
黃顯輝	47			31	9			10
高天賜	44			31				10
崔世平	45			28				8
梁安琪	42			23	6			8
陳明金	47			27				11
劉永誠	47			30				11
麥瑞權	47		29				11	
蕭志偉	46		29				11	
何潤生	44	38				9		
陳美儀	45	32				8		
唐曉晴	46		26		9		11	
梁榮仔	47		28				11	
陳亦立	47	35				7		
陳虹	46		29				10	
鄭安庭	47			32				10
施家倫	47		28				11	
馬志成	40	36				7		
李靜儀	47			34				11
黃潔貞	47			34				11
宋碧琪	47	41				8		
總數	47	41	29	34	9	9	11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五
議員於第五立法屆第一立法會期（2013年/2014年）的工作
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間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個人		口頭質詢	
	發言者	簽署者	2013年/2014年 立法會期提交	16/8/2013至15/1 0/2013期間	2013年/2014年 立法會期提交	2013年/2014年 全體會議舉行 (b)
賀一誠 (主席)
林香生 (副主席)	0	0			1	1
崔世昌	1	2				
高開賢	9	11	0+2(a'')		1+1(a)	1+1(a)
馮志強	2	2				
關翠杏	13	13	44		6 *	5
歐安利	0	0				
吳國昌	13	13	44	5	6	6
張立群	0	0				
徐偉坤	7	9			0+1(a)	0+1(a)
陳澤武	1	1				
鄭志強	0	9	0+2(a'')			
區錦新	13	13	44	4	6	6
黃顯輝	1	4				
高天賜	6	6	44	8	6	6
崔世平	6	11	1+2(a'')		1+1(a)	1+1(a)
梁安琪	9	9	12	1	6	6
陳明金	13	13	42+1(a')	9	0+2(a)	0+2(a)
劉永誠	11	11				
麥瑞權	13	13	44	8	6	6
蕭志偉	12	12				
何潤生	13	13	43	10	6 *	5
陳美儀	13	13	25		6	6
唐曉晴	3	4	2		0+1(a)	0+1(a)
梁榮仔	13	13	44		6	6
陳亦立	4	4	1			
陳虹	12	12	24		4	4
鄭安庭	12	12	29		6	6
施家倫	12	12	43		5+1(a)	5+1(a)
馬志成	7	7				
李靜儀	13	13	42		6	6
黃潔貞	13	13	44		6	6
宋碧琪	12	12	16+1(a')		5+1(a)	5+1(a)
總數	257	280	591	63 (c)	93	91 #

備註:

已提出並已實質進行的口頭質詢總數-無重複計算。

* 有一份口頭質詢沒有於全體會議進行。

(a) 由兩名議員簽署的口頭質詢。

(b) 不包括已提出但沒有於全體會議進行的口頭質詢。

(a') 由兩名議員簽署的書面質詢。

(a'') 由三名議員簽署的書面質詢。

(c) 包括已離任議員的十八份質詢：陳偉智 (9)，李從正 (1)，吳在權 (8)。